

## 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请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夏邑县委员会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共产党夏邑县委员会组织部“AI 党建云”智慧党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共产党夏邑县委员会组织部“AI 党建云”智慧党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丘市东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/，属于 / 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东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1日

